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集团总部及全资子公司，集团总部主要是“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是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范围内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3 年，结合审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以风险为导向，流程为纽带，内部控制为手段，制度为保障，运用内控方法，对资金、代储、采购、销售、资产、存货、成本、工程、人力等重要业务领域业务流程闭环检查，从业务流程合规性、浪费及损失等方面，诊断日常管理中的不足及漏点，协助业务管控降低、转移及规避风险，有效降低及规避业务风险。具体评价如下：

（1）资金活动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兼任稽核，实行岗位分离及资金收支岗定期轮岗。资金管理坚持四大原则，具体事宜如下：

1) 资金统筹管理原则。集团资金处对集团及子公司资金收支统一管理，为保证资金成本、效率、收益最优化，在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资金统一管理，集中调配管理原则；

2) 预算管理原则。集团对日常经营性及资本性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各部门严格执行月资金计划，超预算支出执行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3) 防范资金风险原则。集团及所属单位会计负责对资金日常收支监管职责，建立日常检查机制，资金处定期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实施现场检查，集团审计部实施资金日常及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主要对重要物品印章、U 盾、密码器、重要空白票据等重要物品盘点抽样，银行账户开、销户业务及收支程序内控测试，专项检查主要对融资政策执行、融资合同执行、交易程序测试，资金活动基础及合规问题较同期逐渐下降，从日常交易及后续监督防范资金风险；

4) 资金保值增值原则。对闲置的资金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理财增值，外汇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

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严禁套利投机。

(2) 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

集团统一采购管理模式、管理政策、货源管理和业务控制标准及流程，严格执行《梅花集团采购手册》，执行年度预算及月度预测，纳入公司的全面经营预算和计划控制范围，避免重复采购和盲目采购，统筹规划物资需求，提高供应链整体的协同能力和反应能力，实现采购业务发生的合理性、计划性、有效性；采用供应市场分析、供应商管理、实施采购程序规范、建立定价机制管控等多种方法，实现综合供应成本的不断改进，促进优化成本管理之财务目标的实现。完善了《合同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及《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等管理程序及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更新了《代收代储玉米风险管控手册》及《资质审核标准》，采购建立采购检查机制，定期对子公司采购业务合规检查，及时纠偏，实现日常管控，来降低了采购风险；

(3) 存货循环管理控制

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但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发现存在不规范业务，通过逐步完善更新标准，来规范运营业务，本年主要规范了仓储运营效率管理，实现进出厂车辆系统自动化，使运营效率更高效、服务质量更优。公司用标准来明确、规范各个部门及不同岗位之间的工作流程和基本职责，让运营系统中的各个部门实现协同合作，提高运营效率。集团运营部建立仓储管理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抽查和循环盘点，保证库存物资帐实一致，提高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及资产减损等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达到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不仅避免出差错，而且还提高效率、提升效益。

(4) 成本核算与控制

集团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产成品等进行成本核算。生产成本下设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基本生产车间主要归集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辅助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质检、维修车间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以生产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控制管控，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

(5) 销售业务循环控制

集团销售公司及事业部严格执行《销售标准化手册》，主要对销售政策、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订单、回款、销售发货、运输管理、客户确认等方面业务进行闭环流程管控，严格执行销售定价政策，制定月销售计划，实施目标分解管理，执行客户大表管理，重点对销售合同、授信管理、促销政策、发货管理、销售收入确认、客户评价等方面进行管控。公司聘请外部机构 BCG 协助建立了《物流手册》，通过推行标准化，落地实施，减少了管理漏洞，节省了销售费用；同时销售建立了《销售内勤管理手册》，从订单、认款、发货、对账、服务客户等方面统一规范，夯实基础管理，统一标准化。

(6) 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技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2023 年度，主要从项目方案制定、立项、设计、施工、调试、试车、竣工流程管理等方面，重点对项目前期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管控，加强项目预算、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控；优化了项目考核机制及团队建设，推行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等关键环节的考核，培养安全、设计、现场、技改专业团队，确保通辽原料氨项目、苏氨酸项目，吉林黄原胶三大项目按期竣工顺利投产；加强技改项目管理，修订立项、评审流程，规范立项、章程模版及图纸绘制要求，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以下的技改项目方案审核管理，强

化工期、预算过程管理，夯实及提升技改项目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有效达成。

(7) 资产管理控制

2023 年度，集团与基地严格按资产标准管理，主要对固定资产新增、调拨、闲置、报废、处置全周期进行管理，夯实账实相符。公司持续梳理闲置资产管理流程，进一步修订了《在建项目工作手册》及《资产核算手册》，实现资产流程标准化管理。同时，公司优化了日常及专项资产监督检查机制，基地资产会计处执行日常监督检查，集团资产管理处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及时纠偏，及时管控资产；资产管理理念逐渐转变，由程序导向转变为风险导向，时点管理转变为过程管理，点对点处理转变为点对面处理，全年促进资产有效运行，确保资产完好性。

(8) 全面预算管理控制

全面预算控制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由财务部管理会计处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管理。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从年度预算、月度预测编制、预算执行与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波士顿咨询机构协助梳理完善了《梅花管理会计制度手册》，明确管理会计处在公司管理体系中的定位角色、工作主线；明确各级管理会计处人员职责、工作事项和作业标准，指导各级管理会计处人员按标准履职，提升管理会计处作业质量，切实发挥业务模块的作用、价值；以上述制度为依据，明确对管理会计处业务作业质量有显著影响的上下游相关方责任，并规范其作业标准，提升工作流整体运作效率。

(9)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2023 年度，集团与基地严格按人力资源管理标准执行，主要对人力政策、招聘、录用、入职、培训、转正、员工异动、员工关系、档案等程序管理，加强干部管理及薪酬福利管理；聘请外部机构成立人力项目，建立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制定人力 SSC 标准化手册，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建立 SSC 基础检查标准，通过定期检查实施与整改，夯实人力 SSC 基础管理。

(10) 财务报告管理控制

2023 年度，公司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对财务会计核算要求、财务报告编制管控风险，按照国家最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按业务类型完善了《会计核算手册》，实现集团及所属公司会计核算统一标准化，以核算标准为抓手，每月对新人进行培训，培养财务专业团队；建立会计核算日常检查机制，定期实施检查测试，检查发现现金流、分录等记错的，及时调整纠偏，保证会计政策有效执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11) 建立反贿赂管理体系

结合 ESG 工作要求，2023 年，公司按 ISO 37001:2016 标准的要求，识别了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过程，包括策划、支持、运行、评价和改进过程，明确了贿赂风险的运行控制要求，识别贿赂风险及防范、发现和应对贿赂措施；公司建立了《反贿赂管理体系》及《管理程序》，并形成了贿赂风险管理程序，规定了贿赂风险的评估和等级评价。2023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风险评估，形成有贿赂风险等级标准，明确了管理方针“依规办事，诚实守信，抵制腐败，追求卓越”及管理目标，建立管理体系组织，确定治理层、管理层及实施部门职责，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签订了反贿赂条款约定，识别及评估高风险岗位，并签订员工廉政协议，各业务部门建立了业务活动审批和监督复核制度，对运营、研发、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行政、法律和监管等贿赂风险较大的活动领域进行了监控，管控、规避相关业务、财务及经营风险，提升内外部合规风险管理，2023 年全年未发生反贿赂事件。公司还聘请外部机构进行体系认证评审，取得了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团队主要从高风险领域业务实施后续监督管控，识别业务风险，评估风险，重点诊断资金、代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助力业务规避采购、存货、资产、成本、费用、资金等风险，纠偏、减少浪费与损失，促进经营业绩达标。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规定金额超过 1,000,000 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2023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发展需要，扩大检查评价范围，主要对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存货管理、成本核算与控制、销售与回款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等进行内控测试与评价，加强业财日常管控，审计监督专项检查，主要发现资金、采购、人力、销售、资产、工程未按要求执行的一般缺陷。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爱军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